



第 2299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74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500(2003)、第 1546(2004)、第 1557(2004)、第 1619(2005)、第 1700(2006)、第 1770(2007)、第 1830(2008)、第 1883(2009)、第 1936(2010)、第 2001(2011)、第 2061(2012)、第 2110(2013)、第 2169(2014)和第 2233(2015)号决议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2107(2013)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再次严重关切伊拉克目前的安全局势，造成这一局势的原因是境内有恐怖主义团体、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和与其有关联的武装团体并构成威胁，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大量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伤亡、300 多万伊拉克平民流离失所、有步骤地实施性暴力和性奴役、进行出于宗教、信仰或族裔原因的迫害和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受到威胁，谴责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和有关武装团体对伊拉克平民发动袭击，破坏伊拉克和该区域的稳定，慰问恐怖袭击受害者的家人，还重申安理会对伊拉克的安全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指出伊拉克主权领土上有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人员对伊拉克的未来构成重大威胁，特别指出消除这一威胁的唯一途径是所有伊拉克人开展合作，满足安全以及政治领域中的需求，强调要长期消除不稳定，伊拉克的政治领导人就要作出促使全国人民团结起来的决定，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在这方面支持伊拉克，

促请所有政治实体加紧努力，消除分歧和携手开展合作，及时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以商定一个愿景，实现和解和加强伊拉克的国家统一、主权和独立，让伊拉克领导人进行对话，帮助寻找可行和持久的办法来应对该国当前的



挑战，重申安理会相信，伊拉克政府可以通过其民主机构与伊拉克社会合作，努力处理该国目前的挑战，以造福所有伊拉克人，

特别指出伊拉克的所有阶层的人都要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包括妇女的平等参与，并让他们参加伊拉克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不说加剧紧张局势的话和不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达成公平分配资源的全面解决办法，保障稳定，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努力加强国家统一，包括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地区政府本着真正的协作精神开展合作，强调必须有一个伊拉克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进程来支持所有摒弃暴力、与包括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内的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联系和尊重宪法的人展开对话，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加强治理，进行更加重大的改革，特别是经济和体制改革，提高所有伊拉克人生活水平，包括打击腐败，促进人权和法治，改善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受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影响者的境况，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包括进行安全部门改革，打击恐怖主义和派别暴力，重申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任在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联邦国家，大力强调伊拉克政府需要独立进行全面、迅速、公正和有效的调查，追究应对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强调需要继续努力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支持伊拉克的和解和政治对话，支持它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防止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委员会根据 1267(1999)、第 1989(2011)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指认的与其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利用伊拉克和邻近国家的领土采取暴力和其他非法行动，破坏伊拉克和该区域的稳定，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要消除这一威胁，就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尊重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基础上集体做出努力，为此欢迎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努力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追究其暴行，并在全国恢复稳定，又欢迎伊拉克政府成功地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手中夺回辛贾尔、贝吉、拉马迪和西特并于最近夺回费卢杰，在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击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重申，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都必须尊重人权，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所有相关义务，包括保护平民(包括逃离和返回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手中夺回的地区的人)，伊拉克正规军和协助他们的会员国也必须履行这些义务，在确认查找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的合理安全措施的同时促请所有各方立即释放被任意或非法羁押的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负责的人的责任，欢迎伊拉克总理海德尔·阿巴迪设立委员会调查指称的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调查据报有成年和未成年男

子在费卢杰失踪一事，强调需要立即全面调查并酌情起诉指称的这些行为，不论它们在何处发生，

强调所有各方都应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少数族裔群体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地持久回返或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特别是在新近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手中夺回的地区这样做，包括为2016年5月以来被迫从费卢杰逃离的90 000多人这样做，强调应尊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行动自由，而不应加以歧视，包括在重新安置、回返、保护等方面，再次感谢收留他们的社区，特别指出收留社区应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安全地区并应追究侵害和虐待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的责任，欢迎伊拉克政府做出承诺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任务规定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协调，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同联伊援助团和人道主义机构合作，向所有有需要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救济物资，

强调必须努力支持实现稳定和长期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手中夺回的地区，敦促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加紧努力，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持久回返创造条件，欢迎会员国做出努力，在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努力促成这些地区的稳定过程中支持它们，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实现稳定和发展，包括通过联合国这样做，认识到危险爆炸装置的威胁，欢迎会员国努力支持伊拉克政府及其伙伴，满足提供风险教育、相关威胁评估和清除这些装置的需求，鼓励会员国继续提供这一支持，

大力强调亟需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强调要加紧努力，规划并采用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和提供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些挑战，呼吁所有各方加紧这些努力，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呼吁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与伊拉克政府合作，支持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援助受目前冲突影响的伊拉克人，赞扬已经为人道主义工作捐款的会员国的努力，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需要的人，尽可能为他们的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让他们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增进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尊重和保护医疗人员和救护车与设施，

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另外采取措施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执行任务，鼓励伊拉克政府重新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第1820(2008)、第1888(2009)、第1889(2009)、第2106(2013)、第2122(2013)和第2242(2015)号决议，重申需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需要让她们充分参政，包括参加地方和全国的和解与和平进程、实现稳定的规划工作和

政治决策，关切伊拉克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未得到执行，包括计划缺乏资金以及缺乏负责执行计划的国家实体，

强烈关切有人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其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敦促冲突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和防止此类侵害和虐待行为，在这方面回顾第 1379(2001)、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225(2015)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5/852)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有步骤地对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并关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严重践踏了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谋杀、绑架、扣押人质、自杀爆炸、奴役、买卖婚姻或强迫婚姻、贩运人口、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还严重关切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武装团体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谴责毁坏伊拉克文化遗产的行为，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此类行为，包括有目标地毁坏宗教场地和物体，关切地注意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通过抢掠和走私从伊拉克考古场地、博物馆、图书馆、档案库和其他场地的文化遗产获取收入，这些收入正被用来支持它们的招募工作，加强它们组织和发动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表示愿意进一步制裁支持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还严重关切有报道称被委员会列入名单的恐怖团体出入并夺取伊拉克的油田和输油管线，根据第 2199(2015)和第 2253(2015)号决议强烈谴责直接或间接同这些恐怖团体买卖伊拉克石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材料、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的行为以及贩运毒品行为，以及贩运人口、贩卖妇女和女孩及强迫婚姻行为，强调这些交易是为这些恐怖分子提供财务支持，可进一步被委员会列入制裁名单，

重申所有国家应确保将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采取恐怖行为或支持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认识到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第 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认识到有必要使伊拉克享有与第 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欢迎会员国向伊拉克政府提供政治、军事和财务援助，鼓励继续提供和扩大提供这些援助，

强调，联合国、尤其是联伊援助团必须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便根据宪法加强民主机构、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对和解工作进行协调，协助开展区域对话，制订伊拉克

政府可以接受的程序来解决有争议的国内边界问题，帮助青年和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政治与和平进程和机构、促进性别平等、保护人权、儿童和青年以及易受伤害群体，重点指出需要有冲突涉及的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在伊拉克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具体信息和实际建议，并需要迅速部署专职专家，如妇女保护顾问，以加速协调落实用于监测、分析和报告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行为的安排，强调联合国、尤其是联伊援助团，必须优先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注意到秘书长 2015 年 10 月 26 日的报告(S/2015/530)称联伊援助团已着手开展战略评估团提出的优先活动，鼓励联伊援助团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全面协商，根据政府的需要和该国不断变化的情况，修订援助团的工作并排定轻重缓急，

深切感谢在伊拉克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赞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扬·库比什的领导才能和斡旋作用，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 还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联伊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结合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6/632)，继续努力完成第 2233(201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回顾第 2107(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3. 确认，联伊援助团要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要得到保障，促请伊拉克政府继续保障联合国派驻伊拉克人员的安全并为他们提供后勤支助；
4. 欢迎会员国提供捐助，为联伊援助团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财务、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促请会员国继续向联伊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联伊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每隔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联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